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謝儀馨

被　　告　劉耘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959元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63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6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4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；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，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詎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00元（含本金9,959元、利息2,441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，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600元，及其中9,959元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63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只是目前沒有資力償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第2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,200元（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），惟審諸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已高達13.63%，又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則原告除遲延利息外，復請求違約金，合計總額顯為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始屬適當。

㈢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12,401元（即本金9,959元＋利息2,441元＋違約金1元）。至被告另以目前無能力還款等語置辯，然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其所辯自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401元，及其中9,959元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63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、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